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

## 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預期會繼續常駐中國。因此，董事認為，基於營運而衡量，本集團不必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均常居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本宇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亦已各自委任本公司會計師徐艷玲女士作為其替代授權代表，當授權代表於香港境外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橋樑；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於授權代表未克代表本公司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橋樑；
- (c) 聯交所無論何時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每名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本宇先生常居香港，會(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備有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會面。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替，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確認本身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的名稱及地址(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載披露規定，理由是基於以下原因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加重本公司負擔：

- (a) 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198名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本公司逐一全面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享有的權利詳情費用昂貴，工作亦過份繁瑣。
- (c) 本公司認為「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已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所需足夠資料，以便知情評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售股章程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授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a)(i)一段所述承授人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可認購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付的總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ii) 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資料)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售股章程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授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a)(i)一段所述承授人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可認購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付的總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資料)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供公眾查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及豁免載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